

宜蘭精神的塑造者

——1920 年代蔣渭水與宜蘭的社會運動

■蔣朝根*

宜蘭素有台灣民主聖地的美譽，為戒嚴時期黨外運動的發祥地。在台灣文化、民主、社會、人權的運動史上，宜蘭人扮演著開拓者與改革鬥士的角色，最能發揮影響力與最為堅定持久，且永遠站在對抗的第一線，此源自蔣渭水抗爭不公不義精神的傳承。

台灣民主運動史上不朽的老兵郭雨新；民主與社會的寧靜改革家林義雄；從事政治改革，伸張正義的黃煌雄；棄醫從文，以文化救民族的林衡哲醫師……，都是宜蘭人。宜蘭人在過去寫下豐富精采的歷史篇章，今日仍繼續在創造歷史。

蔣渭水生平略述

蔣渭水的祖先惟祥公從福建漳州龍溪遷台（註 1），隨吳沙屯墾，定居多天災的噶瑪蘭，宜蘭人具有開路人不妥協的墾荒精神，抱持正義的強悍硬骨，從出生宜蘭諸多的民主鬥士身上可印證，而蔣渭水是宜蘭精神的典型塑造者。

出生年月日的認定

蔣渭水的出生年月日有二種不同記載。戶籍資料、宜蘭公學校成績單皆登錄為明治 21 年（1888）2 月 8 日，生於宜蘭街土名艮門九一番地，蔣渭水的公子蔣松輝回憶俗名為「青仔地」的地方，因當地有三棵「青仔叢」而得名，約在今中山路郵局附近。蔣渭水的出生日期在台北醫學校成績單，則記載為明治 23 年（1890）6 月 21 日。

1931 年 8 月 8 日《台灣新民報》第 376 號及 8 月 13 日的《新高新報》，在

*蔣渭水之孫，致力蔣渭水史料的蒐集與整理。

蔣渭水過世後刊登蔣氏略歷，皆刊載為明治 23 年（1890）舊曆 6 月 21 日生於台北州宜蘭，昭和 6 年（1931）逝世，享年 42 歲。

另據丘秀芷女士訪談，蔣渭水的么妹蔣花說：「二哥生肖老虎，6 月 21 日生。」（註 2）

1925 年 8 月 26 日，蔣渭水在《台灣民報》第 67 號發表〈五個年中的我〉，自述今年 36 歲。依照習俗，出生時即為一歲，出生年應為 1890 年，蔣氏自己的說法應較為正確。

名號「雪谷」的由來

蔣渭水號「雪谷」，常以此為筆名，在《台灣民報》撰寫社論及發表文章，爭取台人權益，批判殖民惡政（註 3）。石煥長的名號「霜湖」，與「雪谷」對仗。石煥長是蔣渭水的妻舅，以筆名如恆（註 4），在《台灣青年》發表文章（註 5），畢業自東京醫科，為新民會東京要角之一，參與《台灣》雜誌的編務（註 6），曾任《台灣》雜誌、《台灣民報》台灣支局的幹部（註 7），文化協會理事（註 8）。石煥長與蔣渭水共同建立台灣第一個政治結社「新台灣聯盟」，任第一任主幹（註 9），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任理事（註 10），治警事件被判禁錮 3 個月（註 11）。石煥長曾遷居新加坡行醫，和新加坡的獨立運動有關係（註 12）。

蔣渭水弟渭川，以及妻舅石進源和石秀源、妹婿戴旺枝皆投入日治時代台灣社會運動。蔣渭川也是知名的辯士，經常赴各地講演，也是小有成就的實業家，經營製襪工廠及染料批發（註 13），支助蔣渭水從事社會運動、籌組各種社運團體。石家是羅東大地主，擁有大批羅東車站前的土地（註 14），支助蔣渭水推動非武裝抗日運動；戴旺枝則擔任《台灣民報》校稿的工作。

台北醫學校的求學過程

蔣渭水因家庭因素，遲至 1907 年 17 歲才進入宜蘭公學校就讀，並以 2 年時間完成學業（註 15）。1910 年 4 月，20 歲的蔣渭水翻山越嶺走魚路，在三貂角過一夜，到台北應考。考進台灣總督府醫學校（台大醫學院前身）（註 16）後，

遷居台北廳大加蚋堡三板橋庄土名東門外十三番地學寮內（註 17）。台北醫學校為當時代表最驕傲的最高學府，學校制帽為圓帽，有二條白帶（註 18）。蔣渭水接受新式的西洋教育，也為後來政治社會運動紮下深厚的根基。

據蔣渭水的弟弟蔣渭川回憶，當時他任職於宜蘭郵便局（今宜蘭郵局），擔任夜間電話接線生貼補家用，並資助兄長渭水求學（註 19）。

醫學校時期為蔣渭水一生中相當重要的階段，蔣渭水染上「政治病」（註 20），充滿革命救世的浪漫情懷，結交了翁俊明、杜聰明、賴和等有志之士，日後醫校的學弟李應章、林麗明、吳海水等人也都成為蔣渭水的社會運動夥伴（註 21），醫學校可說是蔣渭水從事社會運動的搖籃與根據地之一。

由於殖民地歧視政策，以及 1911 年孫中山辛亥革命成功的刺激，集全島優秀學生於一堂的醫學校，洋溢著民族意識，蔣渭水尤最為強烈，是「復元會」（以醫學的術語掩護政治活動）（註 22）的核心人物。熱血澎湃的蔣渭水曾因毆打欺負台人的日籍職員，被禁足一星期（註 23）；也曾發動國民捐資助留守南京的黃興對付袁世凱，及利用課餘時間結合國語學校及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的學生，在艋舺金和盛酒館舉行學生大會，並在和尚洲（今蘆洲）水湳庄李根盛家的柑園舉行會議，痛斥殖民壓迫，鼓吹革命（註 24）。

醫學校時代，蔣渭水也經營商業掩護政治活動，在榮町（今衡陽路）開設三葉莊冰店，冰店二樓設立販賣文具、圖書、雜貨的東瀛商會，以此為政治活動最主要的聚會所。蔣渭水自述這是「帶著公務的使命」（註 25）。有了經濟的來源，1913 年，蔣渭水在宜蘭媽祖宮（今昭應宮）後設置讀報社，啓迪民智，由弟蔣渭川主持（註 26）。蔣渭水滿腔熱血，堪稱一代熱血男兒。

1915 年 3 月，蔣渭水以總平均第 2 名自台北醫校畢業，回鄉奉職於宜蘭醫院內科一年（註 27）。蔣渭水在〈五個年中的我〉有一段心境轉折的描述：「1916 年春，正準備要在鄉里——宜蘭街自行開業，後來想，若要活動，須在台北大都市懸壺問世，才能交天下豪傑，主意已定，遂決心在稻江開業了。」雖然心中有故鄉難以割捨的愛，為醫世醫國，蔣渭水仍毅然遠赴總督府的大本營台北，展開

非武裝抗日生涯。

蔣渭水與宜蘭的社會運動

蔣渭水在台灣人最大的市集大稻埕太平町租下三軒店面，開設大安醫院。1917年，蔣渭水行醫之餘又經營春風得意樓（註 28），並且透過妻舅石煥堂（宜蘭酒廠創辦人之一）（註 29）取得宜蘭名酒甘泉老紅酒的代理權，時為事業有成、春風得意的名醫。

1921年，由醫校學生催生、蔣渭水擘畫的台灣文化協會成立，林獻堂任總理、蔣渭水任專務理事（註 30），展開改造台灣人心靈與眼界的智識啓蒙運動。文化協會成為本島社會運動的母體。

文化協會成立後，蔣渭水致力於宣傳刊物《文化協會會報》的編務及發行、《台灣青年》和《台灣》的推廣（註 31），以及《台灣民報》的發刊與推廣，並熱衷於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註 32），更積極的在全島設立了 11 個讀報社兼講演的場所（註 33）。

宜蘭青年學子非常敬仰蔣渭水站在台灣革新運動的最前線，當時在日本讀書的陳逸松，1923年夏天返鄉渡假，特地到大稻埕拜訪心儀已久的蔣渭水，以後每逢暑假回台，一定拜訪蔣渭水受教，直至 1931 年蔣渭水逝世為止。陳逸松醫生珍藏著蔣渭水夫婦的照片，與當時殖民地的台灣人一樣，視蔣渭水為台灣人的救主，認為蔣渭水的逝世是台灣人的大不幸（註 34）。

1923年 7 月 31 日，蔣渭水於大安醫院召集王敏川、蔡式毅、連溫卿等 30 名同志，商議籌組台北及全島主要地點的青年會（註 35）。8 月，蔣渭水在台北港町成立讀報社兼文化講座，又指導成立「台北青年會」，卻被認為思想過激，依〈治安警察法〉禁止結社。蔣渭水遂以獎勵體育為名結成體育會，以文化研究為名設置讀書會，並將讀報社做為這些青年團體的辦事處，蔣渭水及夫人陳甜都加入台北青年讀書會（註 36）。這股風潮，促動各地團體紛紛成立。

1923年 12 月 16 日，蔣渭水因「治警事件」入獄（註 37），1924年 2 月 18

日假釋出獄後（註 38），忙於台北文化講座講演（註 39）及學術講座的申辦；6 月 16 日假釋期間，與蔡培火、洪元煌、李山火任第 5 回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委員，赴東京請願（註 40）。8 月 1 日，在台北地方法院與三好檢查官就治警事件第一審庭訊展開世紀大辯論（註 41）。

蔣渭水雖然以台北為主要活動舞台，但汲汲推動全島的社會運動，行跡遍佈全台，影響力亦擴及全台，其家鄉宜蘭當不例外。宜蘭青年素熱心從事社會事業，可為地方青年的模範，出於自發精神，組織「宜蘭青年團」，於 8 月 3 日舉行發會式。在當時交通不便的情況下，蔣渭水雖未能參加創立大會，但是發行所於大安醫院的《台灣民報》，曾大幅報導並刊登會歌全文（註 42）。

宜蘭青年團以自治協同的精神，期得公民的素養，重要的志業包括：1. 開講演會及講習會，以涵養常識，補充生活上必要的智識技能；2. 行敬老及慈善事業；3. 開水路運動會、鍛鍊身體，並以涵養高尚的趣味；4. 改革弊俗；5. 協力救災；6. 設備圖書以養自修的習慣等。而台灣文化協會主旨為「以謀台灣文化之提高。切言之，務期藉此切磋道德的真髓，圖謀教育之振興，進行體育的獎勵，更要培養藝術的興趣，以期發達穩健。」（註 43）宜蘭青年團與台灣文化協會宗旨不謀而合，兩者應有密切關係。

宜蘭鄉親熱烈歡迎蔣渭水講演

1924 年 11 月 30 日，東西鐵道聯絡之宜蘭線通車（註 44）。12 月 27 日，蔣渭水與日本前眾議員田川大吉郎至宜蘭，宜蘭驛有百餘名人士出迎，在天后宮開歡迎會，聲援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註 45）。田川氏為開明國會議員，爭取台人參政權不遺餘力，此行，來台慰問因治警事件入獄的 28 名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會員，並巡迴演講。

1925 年 9 月 3 日，蔣渭水、林獻堂等到宜蘭進行文化講演，由當時在宜蘭公園大場面的合照相片，可見當時的盛況。1925 年 11 月 16 日，蔣渭水與林獻堂再度至宜蘭文化講演，宜蘭驛前聚集蘭陽鄉親，敲鑼打鼓，迎接講演團，盛況

空前。

位處東台灣的宜蘭，在文化啓蒙的運動中不缺席。蔣渭水的醫學院學長陳金波，1921 年、1925 年任文化協會第 1 任、第 5 任理事，林火木任文化協會第 5 回理事，李圭璋亦任宜蘭郡員山庄文化協會理事長（註 46）。

1927 年 3 月 22 日～4 月 28 日，殖民地自治論人格主義者東京帝大教授矢內原忠雄教授應蔣渭水、蔡培火之邀，抵台講演鼓動組黨熱潮，曾到宜蘭講演，當時宜蘭郡守提出不可批評督府台灣統治政策的要求，博士問他現在督府的統治政策是什麼？郡守竟答不出來（註 47）。

台灣民眾黨宜蘭支部成立

宜蘭，在政治運動亦不惶多讓。1927 年 7 月 10 日，台灣民眾黨成立（註 48）。宜蘭鄉親熱烈響應，9 月 22 日，宜蘭支部即於文昌廟舉行結黨式，支部設在宜蘭街巽門，蔣渭水登壇祝賀演講，夜政談講演會講「民眾黨的政治政策和經濟政策」。宜蘭支部是民眾黨全島 21 個支部中第 8 個成立，比當時社會運動非常蓬勃的台中、彰化、北港支部更早，由蕭阿乖任主幹及常務委員、林火木任常務委員，林火木後被選為民眾黨中央常務委員（註 49）。

宜蘭支部支援農民運動與青年運動

根據〈民眾黨黨綱〉的指導原則，「扶植農工團體之發達，就是要造成全民運動的中心勢力」，其社會政策亦定出：「援助農民運動、勞働運動及社會上諸團體的發展」（註 50），因此民眾黨的勞働運動、農民運動及青年智識階級的支援團體組織運動皆發展起來。

1927 年 10 月 25 日，蘭陽農業組合在宜蘭劇場舉行創會式，李圭璋、林火木任組合長，蔣渭水述祝詞。民眾黨宜蘭支部趁此舉辦辯士開催政談講演，是夜，邀請本部辯士講演，聽眾有 1 千數百名，廣大的劇場無立錐之地。陳記述開會辭，謝春木講經濟政策，約 30 分忽被中止，盧丙丁講保甲制度之撤離也被中止，蔣渭水講「農民問題泛論」，詳述虛偽的台灣教育農會及水利組合的弊害，批評台

灣街政，講約 1 時 40 分，亦被臨監警官中止。隨後，由林火木登壇，因為警官無理，亂發中止，林氏非常憤慨，大聲疾呼攻擊街政淋漓盡致，打掌喝采之聲不絕。散會後，支部委員開緊急會議，向宜蘭郡警察課抗議（註 51）。

蘭陽農業組合並沒有加入簡吉、趙港領導的台灣農民組合，而是參加民眾黨所屬的農業團體（註 52）。

1927 年 11 月 22 日，蘭陽總工友會成立，主要成員有楊來生、蕭阿乖（註 53）。1928 年 2 月 19 日，蔣渭水催生台灣工友總聯盟成立，全島勞工陣線統一，當時全島有 29 個工人團體參加，總會員達 6,367 名，蘭陽總工友會是最先加入台灣工友總聯盟的團體之一（註 54）。台灣工友總聯盟創立後即與台灣民眾黨合署辦公，蔣渭水是台灣工友總聯盟的隱形領袖。宜蘭籍的李友三，1888 年生，曾任台東製糖農場主任，1920 年代起投身社會運動，歷任台灣文化協會幹部、民眾黨勞農委員會委員（註 55），以及台灣工友總聯盟書記長兼組織部主任（註 56），是襄助蔣渭水推動工運的大將。

1928 年 4 月 15 日，宜蘭新青年讀書會在蘭陽農業組合事務所舉行發會式，陳焯圻、李友三、林澤火、吳銀埤、陳記、蕭阿乖當選為常務委員。當天，在發會式的時候，有公私服的警察進入會場臨監，並且亂放質問，欲攪亂會場，引起會員的不滿（註 57）。宜蘭新青年讀書會在民眾黨指導下活動。4 月 17 日，台灣新人影業公司攜帶影片到蘭陽放映，讀書會欲宣傳成立宗旨，出為後援，不料警察竟使用高壓手段，將放映中的影戲命令解散，並施壓刁難戲園不可出借場地（註 58）。

1928 年 4 月 22 日，蘭陽農業組合舉行第一回組合員大會，有 5 百餘名出席，李珪璋任議長，會中有提議昭和製糖會社種種無理榨取民膏民血，叭哩沙的電力會社為私己的利益，不顧紅柴林一帶農民，將水源鎖住，滿場會員熱心討論對策。後來由來賓蔣渭水、陳金波等六氏起述祝詞。是夜的民眾講演，由蔣渭川、李珪璋、李友三、陳金波等 11 人講演，雖有警察臨監，有 2 位被中止，仍至夜晚 11 時餘才結束（註 59）。

宜蘭民眾黨支部非常活躍，與民眾黨台北本部互動頻繁，多位成員位居民眾黨要職。1928年10月7日，陳金波任民眾黨政治委員會委員，林火木、李珪璋任民眾黨經濟委員會委員（註60）。

雨愈下而土愈堅，不畏警察暴行打壓

礁溪民眾熱烈期盼講演，民眾黨宜蘭支部於1929年6月13日，在帝君廟內舉行講演會。定刻前警部補請蕭阿乖到庄役場質問：「什麼人叫你來此講演？若不實說，就要縛汝」。蕭氏聞其暴言，怒答道：「權是你的，法是公的，憑你做來。」便告別出來。於是警部補率領一、二十名公私服警察到場臨監。陳其昌講「民眾黨的使命」，陳天順講「民眾須要團結」，未及數言便被中止。繼則以屋外集會為理由，宣告強制解散，湯慶榮的「權利與義務」、蕭阿乖的「社會運動是什麼？」都未能開講。陳其昌向警部質問說：「這場所是屋內，怎說是屋外呢？」警部補回答說：「若要質問，請到衙門來。」遂將陳其昌檢束而去，至10時才釋放出來（註61）。

1929年6月12日，蘭陽農業組合改稱蘭陽農民協會（註62），在民眾講座召開會員大會，出席會員達3百餘名。民眾黨本部組織部主任陳其昌、工友總聯盟陳天順與會，會中決議事項包括：1.獲得團結權團體契約權；2.耕作權的確立；3.最高小作料（佃耕金）的確定；4.要求完全的小作法的確立；5.產業組合農會農業倉庫須以耕作者為本位制定；6.要求肥料農具歸團體的經營；7.官公有地的拂下（放領）須給農民；8.創設消費組合（合作社）。是夜並舉行紀念大演講會，由陳天順講「農立國與工立國」、陳其昌講「英國勞動黨內閣的評論」、湯慶榮講「農民運動」、陳金波講「信仰與經濟」、李珪璋講「農民協會的運用」（註63）。

6月23日正午起，蘭陽農民協會召開定期執行委員會，由李友三任議長，續聘蔣渭水、謝春木、陳金波及新增林火木為顧問。會中決議組織宣傳講演隊，以及對臨監官之蹂躪會場，決先對郡抗議，然後或對州抗議。是夜，續開常務委員會，互選的結果，爭議部湯慶榮、教育部吳桐生、財政部蕭阿乖、調停部楊來

生、庶務部陳廷章、宣傳部藍廷槐、蔗作調查首席委員李珪璋，對於臨監官之蹂躪會場，決定由李珪璋、李友三、陳金波三氏，翌日對郡警察課長抗議（註 64）。6 月 27 日，陳其昌向台北州抗議禁止羅東開設漢文講習所（註 65）。

民眾黨宜蘭支部舉辦打倒鴉片大講演會

總督府屢以管理密吸者為由，明治年間曾 3 次發給鴉片新特許。1929 年 1 月 8 日以促進禁吸鴉片的新政策為藉口，又公佈〈台灣鴉片令施行細則〉的改正令（註 66），引起民眾黨的譏伐。民眾黨認為新特許後又新特許，給後來的密吸者懷著再許可的期待，鴉片綿綿繼續，永遠無絕期，這是愚民政策，要求強制矯正治療、專賣局停止製造。

民眾黨的反對運動分為三個階段：1. 要求當局反省；2. 訴諸中外輿論；3. 呼籲民間各團體奮起。1929 年 6 月 3 日起，民眾黨全島舉行「打倒鴉片大講演會」，發動救我蒼生的正義之戰，發放數萬張宣傳單（註 67）。6 月 23 日夜 8 時，在民眾黨宜蘭支部民眾講座內，湯慶榮主講鴉片由來、楊來生講中國對鴉片的取締、李友三講打倒鴉片，警部正式臨監，聽眾有 7 百餘人（註 68）。

保甲制度擾亂運動

日本領台之初，治安維持，初期以軍隊為主。1898 年 3 月後藤新平任台灣民政長官，除了大肆擴充警察力量，並於 8 月 31 日公佈〈保甲條例〉（註 69），以保甲做為警察的輔助機關。十戶為甲，置甲長；十甲為保，置保正；由百戶組成台灣人地域的鄰保團體。保甲加警察，人人是線民，編織成監控台灣人，密密麻麻的天羅地網。日本人排除在保甲制度之外，不必擔負保甲的經費義務，卻共享保甲的「成果」。

保甲制度是台灣人專享的，自繩自縛的殖民政策。民眾黨幹部盧丙丁諷刺，「台灣這碗保甲的腐料理已經排在我們桌上 30 年了，又是台灣人獨享實是對日本人不住，日本人也應該分些這福氣才是。」（註 70）民眾黨第 2 次黨員代表大會之後，提出廢止保甲制度、實施保甲制度擾亂運動的策略，使黨員當選為保甲

幹事，擾亂其內部，最終目標是讓整個保甲制度崩潰。1928 年，民眾黨宜蘭支部在宜蘭郡宜蘭街發起保甲制度擾亂運動(註 71)，以及水利組合的改造運動(註 72)。

宣傳講演自由及殖民地解放運動思想

1928 年 12 月 24 日，宜蘭支部舉辦民眾講演會。夜間 7 時起，聽眾已滿講座，約有 8 百餘名。首由楊來生述開會辭，李珪璋講「社會連帶責任」，受臨監警官注意一回，林火木講「敬神與迷信」，陳金波講「社會考察」，也受注意一回，陳廷章講「迷信的打破」，李友三講「社會的演進」，講到英國以領土榨取殖民地的時候，突被中止講演(註 73)。

1929 年 3 月 1 日，宜蘭支部自購民眾講座開座式，當天下午 3 時，李珪璋述開會辭，林火木報告經過：講座總坪數 170 坪、建築經費 2 千 7 百圓，講座原本是要做戲園，因當局不許可，出資者非常憤慨，又且對民眾黨抱有理解和同情，特別犧牲本錢，僅估價 1 千 2 百圓，支部同志踴躍出資，隨即買收。而後由陳金波讀式辭，指「民眾釀金的廟宇、寺院、祠堂以及人民稅金所建的公會堂，都被土豪劣紳所把持，不肯給我們利用，故我黨要獲得講演場所的自由，除非自己建設不可，我宜蘭支部率先，全島同胞倡。」蔣渭水代表黨本部述祝辭，舉基隆、汐止、士林、淡水、新莊、台南等處，講演場所常被妨害之實例，並高唱欲得講演場所之自由，須先打倒土豪劣紳。是夜紀念講演會，陳金波述開會辭、李友三講「社會的要求」、蔣渭水講「印度的解放運動」、陳廷章述閉會辭，聽眾有 6 百餘名(註 74)。

由《台灣民報》這兩則的報導，可看出當時民眾黨宜蘭支部蓬勃盛況，在講演會中，演說家蔣渭水演講的功力不同凡響，明白宣示殖民地解放的易世革命思想，講題敏感又觸總督府禁忌，居然能通過警察的臨監。

1929 年 7 月 29 日夜 8 時，民眾黨宜蘭支部定期民眾講演會在民眾講座舉行，7、8 百名聽眾塞滿會場內外，臨監的公司服巡察有二十四、五名。先由陳廷璋

述開會辭，並講「權的善用與惡用」，台北本部辯士張晴川講「英國勞動黨總選舉的概觀」，被中止，李友三講「青年的使命」、蕭阿乖講「革命是什麼？」，被終止，至 10 時 10 分，由陳金波宣布閉會（註 75）。

台灣民眾黨為促進地方自治之完成，組織南北兩隊的講演隊，自 1930 年 4 月 7 日起開始活動。北隊預定以一個月時間巡迴台中以北，包括基隆、宜蘭、花蓮港、台東，蔣渭水、李友三、陳天順、陳記等為北隊辯士，李友三的講題為「世界殖民地自治與我黨的自治運動」（註 76）。1930 年 4 月 12 日，民眾黨自治促進巡迴講演會北隊至宜蘭街講演，民眾講座內擁擠不堪，臨監警官布滿會場，聽眾約 1 千名，有遠自羅東、三星、蘇澳各地來者，可見民眾對於自治完成的熱望。辯士各揮雄辯，痛擊時弊，有 2 名辯士的講演被中止（註 77）。

1930 年 4 月 19 日，蘭陽總工友會及農民協會在民眾黨民眾講座召開聯席委員會，決議促進農民講座，組織工讀普及會，這是蘭陽勞農互相提攜的嚆矢（註 78）。

宜蘭農協預定於 5 月 1 日召開第 3 次會員大會。每年總督府都嚴加取締勞動節的活動，4 月 29 日陳天順、莊松林就被宜蘭警察課事前檢束，並以違反〈出版法〉搜查家宅，謄寫版、通知書都被沒收，使農協大會準備工作受阻。各幹部極力奔走仍於 5 月 4 日在民眾黨宜蘭民眾講座舉行，出席者依然有 2 百多名。會中警部率公私服大隊巡官大肆臨監，濫發中止，會場空氣非常緊張，經議長向現場臨監官及去電向台北州當局抗議無效後，決議自行解散表達抗議，於晚上再續開講演會（註 79）。

撼動總督府，民眾黨被禁

1931 年 2 月 18 日，民眾黨第 4 次黨員代表大會因修改黨章，被總督府強制解散，蔣渭水與李友三同時被捕（註 80）。

民眾黨被解散後，蔣渭水想以台灣工友總聯盟弟承兄志，2 月 23 日舊幹部發表共同聲明書，呼籲勞動者加入工友會、農民加入農民協會（註 81）。

台灣人救主蔣渭水逝世

蔣渭水似乎與傷寒菌脫離不了關係，1931年8月5日，正值壯年的蔣渭水，一位大稻埕的名醫，竟被傷寒菌擊垮，年僅41歲。《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記載，李友三與羅萬俤、杜聰明、蔣竹南、賴金圳、蔣渭川，是蔣渭水遺囑的6位見證人（註82）。台灣工友總聯盟成員佩帶黑紗執紼，為台灣人救主蔣渭水舉辦隆重的平民國葬「大眾葬」，這是當時台灣有史以來最大的葬禮，有5千餘人參加。

台灣工友總聯盟失去了蔣渭水的加持，形同瓦解，李友三也失去了戰場，1935年前往福建，出任陳逸松辯護士駐廈門負責人。

蔣渭水傳奇、豐富、浪漫的一生及革命情懷，「勇士當為義理爭」，為宜蘭，也為全台灣留下最寶貴的精神典範與文化、歷史資產。

蔣渭水的歷史定位

走入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導覽廳首先映入眼簾的是1920年代。自覺的年代台灣人追求當家做主，捍衛公理與正義的精神，散播全島的種子已經生根發芽，掀起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反對陳儀牽親引戚，貪污腐化，歧視和差別待遇的抗爭浪潮。

有多位前台灣民眾黨的重要幹部，無畏槍桿代表百姓提出政治訴求，4月18日，陳儀發布〈二二八事變首謀叛亂在逃主犯名冊〉，30名中就有蔣渭川（蔣渭水弟）、張晴川、白成枝、廖進平、郭國基、陳旺成等多位民眾黨員，其中廖進平（註83）、陳焯罹難（註84）。蔣渭水的三子《民報》記者蔣時欽，在中山堂主持「台灣省自治青年同盟」成立大會，宣讀綱領，強調要求高度地方自治、實施民選（註85），被行政長官公署列名台北市的主動及附從者之一（註86）；台灣民眾黨或其前身台灣文化協會的重要成員尚有葉榮鍾、林獻堂、林糊、洪元煌等被列名台中市的暴亂附從者（註87），蔡式毅、林呈祿、甘得中、楊金虎（註88）等也被列為調查對象，當時的《民報》社長林茂生被捕失蹤罹難（註89）。

爾後的白色恐怖，民眾黨的主幹（秘書長）陳其昌也成了受害者。他們都是改革的先鋒，代表知識分子的良心。

這種對抗威權統治的改革氣魄，正是戰後黨外民主運動人士衝撞威權體制，所揭揚的大旗。戒嚴時期，諸多黨外人士，以蔣渭水在異族統治下，猶能組黨、辦報、提出普選取得政權的訴求，標榜傳承蔣渭水的精神，要求解除黨禁、報禁、國會全面改選。

蔣渭水創立的文化協會，是精英知識分子的第一次大團結，也開啓醫生醫世醫國、義診社會的熱忱，今日，台灣醫界聯盟及以醫生與教授為主體的台灣四社——北社、南社、中社、東社，都傳承自日治時代醫生救世救國、改革社會的精神。

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舉辦 2003 年世界人權日活動，發行《台灣人權之旅·學習護照》，以蔣渭水的大安醫院為中心、台灣文化協會相關原址為起點，認為 1920 年代，文化協會及其所衍生孕育的各種社會運動團體，為台人爭取平等、自由及尊嚴，是台灣最重要人權運動團體的先鋒（註 90）。

蔣渭水擁有許多歷史的第一：台灣學生運動的鼻祖；台灣第一位因政治請願被拘禁的民主鬥士；開創台灣第一個有現代化組織、有行動的結社「台灣文化協會」，掀起台灣第一次知識分子的大團結，文化啓蒙改造台灣的大行動；第一個將台灣當做病人，開出診斷書，為民族把脈、開藥方的醫師；創立台灣第一個政治結社「新台灣聯盟」；自宅大安醫院是台灣第一份反動宣傳機關刊物《台灣青年》（後改名為《台灣》）雜誌，以及第一家報紙《台灣民報》在台總部；第一個文化講座與讀報社的開創者；第一位監獄散文及監獄報導文學的作家；開辦台灣人第一家進口書籍與介紹新文化思潮的文化書局；台灣第一個政黨台灣民眾黨、台灣第一個總工會台灣工友總聯盟的創立者；首創將台灣問題國際化，訴諸國際聯盟……。蔣渭水在台灣歷史上擁有不朽與輝煌的記錄，同時贏得同胞與敵人的尊敬。

蔣渭水是一位人人欽羨的名醫，卻將行醫所得皆投入解除台灣人束縛的志

業，一生不置恆產。他出生清寒的宜蘭卜者之家，在家鄉沒有可資紀念的祖厝，畢業的母校宜蘭公學校，已被改名為中山國小，惟一紀念他的渭水路也被改名為中山路。

歷史非常玄妙，1931年8月23日，全島5千餘人齊聚大稻埕，佩帶黑紗，為被稱譽「台灣人救主」的蔣渭水，舉行台灣空前的大眾葬儀，總督府派出80名武裝警察戒備，如臨大敵。72年後的同一天，宜蘭鄉親以公投做了決定，以蔣渭水命名的渭水路，走入歷史。

對台灣的啟蒙者蔣渭水，絕大部份的宜蘭人似乎選擇遺忘，中山路以702票，遙遙領先渭水路的83票，令人匪夷所思的懸殊比例，推翻道路命名委員會原先的決議。在高唱本土化，加強本土歷史教育的今日，置身於宜蘭，真有時空錯置的無奈感。

路名只是象徵的意義，不影響蔣渭水的歷史地位。為台灣歷史寫下動人史詩的蘭陽之英蔣渭水，留下了豐富的精神遺產，永遠是蘭陽精神的標竿，也是台灣最具代表性的人物。

註釋

註1：《蔣氏家譜》，1999。

註2：丘秀芷，《民族正氣蔣渭水傳》：7，台北：近代中國，1985。

註3：《台灣民報》1923年4月15日創刊，1930年3月29日改名為《台灣新民報》。

註4：〈本社職員〉，《台灣民報》1：30，1923年4月15日。

註5：《台灣青年》創刊號，以石如恆之名，發表〈志願〉；第2卷第3號發表〈新大學〉。

註6：《台灣》第3年第5號「封底」，1922年8月8日。

- 註 7：《台灣》第 4 年第 1 號，1923 年 1 月 1 日。
- 註 8：台北州警務部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197，台北：創造，1989（1933）。
- 註 9：台北州警務部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政治運動》：7。
- 註 10：同上註：33。
- 註 11：同上註：61。
- 註 12：台北州警務部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197。林忠勝，《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51，台北：前衛，1997。
- 註 13：陳芳明，《蔣渭川和他的時代》：173、185～197，台北：前衛，1996。
- 註 14：游鑑明、吳美慧，〈陳石滿女士訪問紀錄〉，《走過兩個時代的台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218，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 註 15：蔣渭水宜蘭公學校學籍資料，明治 40 年 4 月 1 日入學。
- 註 16：蔣渭水台北醫學校成績單，明治 43 年入學、大正 4 年（1915）畢業。
- 註 17：蔣渭水日治時代戶籍謄本。
- 註 18：杜聰明，《回憶錄》：54，台北：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1973。
- 註 19：陳芳明，《蔣渭川和他的時代》：90。
- 註 20：蔣渭水，〈五個年中的我〉，《台灣民報》67：43 - 45，1925 年 8 月 26。
- 註 21：台北州警務部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188、195。
- 註 22：林瑞明，《台灣文學與時代精神》：10，台北：允晨，1993。
- 註 23：蔣渭水台北醫學校成績單。
- 註 24：蔣渭水，〈五個年中的我〉，《台灣民報》67：43 - 45。
- 註 25：同上註。
- 註 26：《台灣新民報》376：4；陳芳明，《蔣渭川和他的時代》：356。
- 註 27：蔣渭水，〈五個年中的我〉，《台灣民報》67：43 - 45。
- 註 28：《台灣新民報》376：4；陳芳明，《蔣渭川和他的時代》：356。
- 註 29：游鑑明、吳美慧，〈陳石滿女士訪問紀錄〉，《走過兩個時代的台灣職業婦

女訪問紀錄》：218。

註 30：台北州警務部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187、188。

註 31：《台灣青年》於 1922 年 4 月 1 日改名為《台灣》。

註 32：台北州警務部編，〈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政治運動》。蔣渭水曾擔任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團第 3 次、第 5 次赴東京請願委員，並與石煥長、蔡培火籌組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

註 33：台北州警務部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200。

註 34：林忠勝，《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4、74 - 75。

註 35：台北州警務部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248。

註 36：同上註：200、249 - 252。

註 37：蔣渭水〈入獄日記（一）——十二月十六日〉，《台灣民報》2（6）：14 - 15，1923 年 12 月 16 日。

註 38：蔣渭水，〈入獄日記（續）——二月十八日〉，《台灣民報》2（13）：12 - 13，1924 年 2 月 18 日。

註 39：〈台灣通信〉，《台灣民報》2（5）：8，1924 年 3 月 21 日。

註 40：《台灣民報》2（12）：2 - 4，1924 年 7 月 1 日。

註 41：〈蔣渭水氏辯論〉，《台灣民報》2（16）：6 - 19，1923 年 9 月 1 日。

註 42：〈宜蘭青年團成立〉，《台灣民報》2（17）：3，1924 年 9 月 11 日。

註 43：台北州警務部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189。

註 44：原房助，《台灣大年表》：143，台北：台灣經世新報社，1932。

註 45：〈歡迎田川大吉郎氏之盛況〉，《台灣民報》3（3）：3，1925 年 1 月 21 日。

註 46：林柏維，《台灣文化協會滄桑》：75 - 76，台北：台原，1998。

註 47：《台灣民報》155：13，1927 年 5 月 1 日；157：13 - 14，1927 年 5 月 15 日。

註 48：台北州警務部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

- 況（中卷）· 台灣社會運動史· 政治運動》：147。
- 註 49：同上註：162 - 163。
- 註 50：〈「台灣民眾黨」出現，七月十日在台中舉結黨式〉，《台灣民報》166：4 - 5，1927 年 7 月 22 日。
- 註 51：〈宜蘭第二回政談講演〉，《台灣民報》180：6，1927 年 10 月 30 日。
- 註 52：台北州警務部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台灣社會運動史· 政治運動》：165。
- 註 53：同上註：181。
- 註 54：同上註：180 - 182。《台灣民報》196：4，1928 年 2 月 19 日；《台灣民報》197：2 - 3，1928 年 2 月 26 日。
- 註 55：台北州警務部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台灣社會運動史· 政治運動》：180。
- 註 56：同上註，〈勞動運動、右翼運動〉：84。
- 註 57：《台灣民報》205：6，1928 年 4 月 22 日。台北州警務部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台灣社會運動史· 政治運動》：183。
- 註 58：〈宜蘭讀書會後援影戲〉，《台灣民報》206：6，1928 年 4 月 29 日。
- 註 59：〈蘭陽農業組合開第一回大會〉，《台灣民報》206：6。
- 註 60：台北州警務部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台灣社會運動史· 政治運動》：179。
- 註 61：〈礁溪民眾講演〉，《台灣民報》266：6，1929 年 6 月 23 日。
- 註 62：台北州警務部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台灣社會運動史· 政治運動》：183。
- 註 63：〈宜蘭農民協會大會並開紀念講演會〉，《台灣民報》266：6。
- 註 64：〈宜蘭農協定期委員會〉，《台灣民報》267：6，1929 年 6 月 30 日。
- 註 65：〈台灣民眾黨通達書〉本第 33 號，1929 年 7 月 18 日。
- 註 66：原房助，《台灣大年表》：177。
- 註 67：〈台灣民眾黨通達書〉本第 33 號。
- 註 68：〈宜蘭：民眾黨開催打倒阿片講演〉，《台灣民報》267：6。
- 註 69：楊碧川，《後藤新平傳》：29、31，台北：一僑，1996。

- 註 70：《台灣民報》173：3，1927年9月11日。
- 註 71：台北州警務部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政治運動》：189。
- 註 72：《台灣民報》243：6，1929年1月13日。
- 註 73：〈宜蘭支部講演會極呈盛況〉，《台灣民報》242：6，1929年1月8日。
- 註 74：〈民眾黨宜蘭支部自置講座開座式〉，《台灣民報》252：4，1929年3月17日。
- 註 75：〈宜蘭民眾黨講演聽眾很盛況〉，《台灣新民報》272：6，1929年8月4日。
- 註 76：《台灣新民報》308：2、6，1930年4月12日。
- 註 77：〈地方自治完成促進各地巡迴講演概況〉，《台灣新民報》310：7，1930年4月29日。
- 註 78：〈宜蘭勞農聯席委員會委員發言被中止〉，《台灣民報》309：6，1930年4月9日。
- 註 79：〈宜蘭蘭陽農協大會終於自己解散〉，《台灣新民報》312：6，1930年5月30日。
- 註 80：台北州警務部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政治運動》：262 - 263。
- 註 81：同上註：268。
- 註 82：同上註：272。
- 註 83：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台北都會二二八》：60，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7。
- 註 84：李筱峰，《解讀二二八》：179，台北：玉山社，1998。
- 註 85：戴國輝、葉芸芸，《愛憎二二八》：266，台北：遠流，2001。
- 註 86：陳興唐，《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202，台北：人間，1992。
- 註 87：李筱峰，《解讀二二八》：209。
- 註 88：同上註：649 - 654。
- 註 89：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台北都會二二八》：27。
- 註 90：彭琳淞、呂東熹、曾秋美，《台灣人權之旅·學習護照》：14 - 16，台北：

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3。